

专项计划名称：枣矿发电1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	142879	证券简称：	枣优A1
	142880		枣优A2
	142881		枣优A3
	142882		枣优A4
	142883		枣优A5
	142884		枣优A6
	142885		枣优A7
	142886		枣优A8
	142887		枣优A9
	142888		枣优A10
	142889		枣优B
	142890		枣矿次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枣矿发电1号收费收益权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一）枣矿发电1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6.65亿元，设立日为2017年3月21日，预计到期日为2022年3月21日，实际到期日为2021年11月



26 日。

(二) 本专项计划项下设置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其中优先级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为枣优 A1-枣优 A10;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为枣优 B;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枣矿次。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日	预计到期日	发行金额 (亿元)	发行利率	存续金额 (亿元)
142879	枣优 A1	2017 年 3 月 21 日	2017 年 9 月 21 日	0.45	5.49%	0
142880	枣优 A2	2017 年 3 月 21 日	2018 年 3 月 21 日	0.50	5.59%	0
142881	枣优 A3	2017 年 3 月 21 日	2018 年 9 月 21 日	0.55	5.60%	0
142882	枣优 A4	2017 年 3 月 21 日	2019 年 3 月 21 日	0.60	5.90%	0
142883	枣优 A5	2017 年 3 月 21 日	2019 年 9 月 23 日	0.60	5.95%	0
142884	枣优 A6	2017 年 3 月 21 日	2020 年 3 月 23 日	0.65	5.80%	0
142885	枣优 A7	2017 年 3 月 21 日	2020 年 9 月 21 日	0.65	5.85%	0
142886	枣优 A8	2017 年 3 月 21 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0.65	6.30%	0
142887	枣优 A9	2017 年 3 月 21 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	0.65	6.50%	0
142888	枣优 A10	2017 年 3 月 21 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	0.65	6.30%	0
142889	枣优 B	2017 年 3 月 21 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	0.35	8.00%	0
142890	枣矿次	2017 年 3 月 21 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	0.35	-	0

## 二、 专项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 (一) 专项计划终止

根据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的议案》, 本专项计划提前终止。2021 年 11 月 26 日, 本专项计划优先

级全部偿付完毕，本专项计划到期终止并启动清算程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共同组成清算小组，处理清算相关事宜，并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工作进行审计。

## （二）专项计划清偿顺序

根据《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专项计划终止后，管理人应根据《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对专项计划的可供分配资金做如下分配：

- 1、专项计划清算费用；
- 2、专项计划涉及的应纳税收；
- 3、除以上第（1）、（2）项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各档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 5、专项计划清算前各档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专项计划清算前各档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是指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专项计划清算日前各档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 6、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 7、专项计划清算前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8、剩余资金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三）专项计划清算结果

1、经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核算，截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剩余银行存款为 60,800,491.27 元，其他投资 35,000,000.00 元，其他应付款为 41,005,154.05 元，预提费用为



13,000.00 元。

2、清算期间预提的清算审计费用将在清算报告公示后全部支付；  
剩余资金及至托管销户前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实际结息数为准）  
扣除划款手续费后（若有）归属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3、清算完成后，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为 0 份。

### **三、 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持续运营，未发生违反合同约定的损害基础资产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附件：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审计报告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枣矿发电1号收费  
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的公告》之盖章页)

